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字第20號

原告 山富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國森

訴訟代理人 呂采霓

被告 林阿龍

林黃來好

曾春美

楊素玉

黃茂恩

楊曾妙

陳海波

陳小彤

張璧輝

康秀美

梁金枝

梁瑜庭

張雅茹

劉美慧

蔡祥坤

李櫻華

0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旅遊費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4 理 由

05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訴訟之全部或一部，
06 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
07 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合意管轄，如當事人之一造
08 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
09 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
10 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1
11 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
12 法院管轄；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
13 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
14 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依
15 民事訴訟法第4條至第19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
16 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12條、第20條亦有
17 明定。

18 二、被告林阿龍、林黃來好、曾春美、楊素玉、黃茂恩、楊曾
19 妙、陳海波、陳小彤、張璧輝、康秀美、梁金枝、梁瑜庭、
20 劉美慧（下稱被告林阿龍等13人）聲請意旨略以：原告在臺
21 灣桃園國際機場要求全部被告快速於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書
22 （下稱系爭契約）上簽名始能登機，未給予合理審閱期間，
23 系爭契約中合意管轄之約款本屬無效，亦顯失公平，被告林
24 阿龍等13人均居住於桃園市，且年事已高，再本件旅遊業務
25 招攬地亦發生於桃園市，為便於出庭，爰聲請將本件訴訟移
26 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等語。

27 三、經查：

28 本件原告以兩造簽立之系爭契約第36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管
29 轄第一審法院為由，向本院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旅遊費用差
30 額。惟上開合意管轄條款顯係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
31 而成立，被告較諸原告在經濟上顯屬弱勢，於訂立契約時就

01 此條款並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又被告住所地各位於桃園
02 市、金門縣，倘因系爭契約涉訟，即須遠赴該定型化條約所
03 預定之合意管轄法院即本院應訴，不僅應訴不便，且多所勞
04 費，反觀原告為頗具規模之法人，應訴應無不便，衡諸被告
05 於程序上所受不利益之情況，可見上述合意管轄條款確有顯
06 失公平之處，應屬無效。再查被告住所地均非位於本院轄
07 區，而對照兩造陳述及系爭契約內容，兩造係約定至臺灣桃
08 園國際機場集合搭機赴義大利旅遊，並於該機場簽立系爭契
09 約書面，堪認系爭契約債務履行地在桃園市大園區，依民事
10 訴訟法第12條、第20條規定，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
11 爰依聲請及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法院。

12 四、爰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14 民事第九庭 法官 梁夢迪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7 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19 書記官 程省翰